

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加餐点物资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采 购 人：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6
第二章 比选须知	8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16
第四章 评审标准和办法	21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6
第六章 合同条款	44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1.1 本比选项目为 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加餐点物资采购项目，项目业主为 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资金来源 非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划分为 5 个包，包括：包 1 面包类、包 2 常温奶类、包 3 低温奶类、包 4 日用品类、包 5 矿泉水类。

说明：每位供应商只能选取一个包件。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经济、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近三年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需提供本单位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授权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代表证明。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1) 比选申请人代表为“授权代表”时，提供授权委托书；(2) 比选申请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 具有校园供货经验，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依法纳税。

4. 报名及获得比选文件

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到公告下方下载比选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比选文件网上公告时间为：2024 年 8 月 30 日 9:00 分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9:30 分截止（北京时间）。

5. 比选申请文件接收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 9:00-9:30（北京时间）。

6.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 9:30（北京时间）。

7.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会议室。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比选申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公告方式：本次公开比选邀请在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官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9. 开标时间

2024 年 8 月 30 日 10:00（北京时间）

10.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姚渡镇祥红路 889 号

联 系 人：陈 老 师：13550258789

王 老 师：15928076786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加餐点物资采购项目
2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以实际数量结算为准。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资金来源	非财政资金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商品市场价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分包	不允许
7	限制参与比选的情形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2) 近3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3) 近3年内，在比选人（包括与本项目比选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比选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供应商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比选人

		撤换的； （4）申请人与比选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3）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 （4）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6）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比选申请人提出询问和质疑截止时间和方式	供货商对比选文件的询问和质疑应在收到此文件 2 日内以书面的形式提出；供货商对比选过程、比选结果的询问和质疑应在结果公告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提出；比选文件有规定的应遵从本比选文件，比选文件未规定之处参照相关文件执行。结果公告公示期限为 3 个工作日。质疑供货商应在期限内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如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被质疑人应当将质疑事项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不予受理。
9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10	装订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尽量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正/副本、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日期。 2、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比选申请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2	比选办法	综合评分法。

二、比选须知

A、总则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加餐点物资采购项目

2. 参选费用

2.1 比选申请人承担其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比选申请人投标报价应是响应本比选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比选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2 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资料均不退回。

B、比选文件

3. 比选文件的组成

3.1 比选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评审标准和办法/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合同条款。

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所有补遗书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或意义不清时，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或澄清。如果比选申请人未按上述内容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比选人不承担责任。

3.3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比选申请人应自行负责。不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4. 比选文件的修改

5.1 补遗书将以书面的方式发给所有报名的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收到补

遗书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传真等书面的方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经收到补遗书。

4.2 为使比选申请人在编写比选申请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将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比选人可以酌情延长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4.3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C、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5. 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5.1 比选申请文件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往来的一切信函、文件均使用汉语语言。

5.2 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报价函/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表/技术、商务服务应答表/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比选申请人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表/服务承诺/资格审查资料/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 比选报价

7.1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7.2 比选报价是指比选申请人中选后为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比选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要求自行考虑相关因素并计算比选总价，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比选报价中。

7.3 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8.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经济、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授权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代表证明。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1) 比选申请人代表为“授权代表”时, 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比选申请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 具有校园供货经验, 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 社会信誉良好, 依法纳税。
(提供承诺函)

注: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鲜章)。

9. 比选申请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9.1 比选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内容和要求编制, 除比选人另有规定外, 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

9.2 比选申请文件其他要求:

9.2.1 比选申请文件应标明项目名称, 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认, 并加盖公章;

9.2.2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当使用比选文件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参考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9.2.3 比选申请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 修改处必须有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 并加盖公章。

D、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0.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比选申请文件全部内容应装订成一册。

10.2 密封要求：封套上注明正/副本、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日期。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鲜章）。

10.3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所有的密封外层的标明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密封的具体要求：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处加密封条，加盖公章进行密封。

10.4 如果因投递地点未写清楚而使比选申请文件迟到或在投递过程中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比选人概不负责。

11.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比选申请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在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11.2 比选人可以以补遗书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在原比选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比选截止时间。

12. 迟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12.1 任何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13.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E、开标、评选和中选

14. 开标

14.1 比选人将按本比选文件“比选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时，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准时出席并签到。开标由比选人主持。

15. 重新比选

15.1 到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比选人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少于 3 个的包，比选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比选。

16. 评选过程的保密

16.1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书为止，凡是有关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和评选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比选申请人或其他人泄露。

17. 评选

17.1 比选小组由比选人三名成员组成，负责评选活动。

17.2 评选原则、评选程序见本比选文件第四章“评选标准和办法”。

17.3 评选结果的确定

17.4 根据比选小组的评审结果，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选，对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即候选人，指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根据其综合得分进行评比，每个包最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一至三名，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如果中选人在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因故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比选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18. 公示

中选候选人将在网站上公示，公示期1日（从上网之日的第二天算起），比选申请人如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向比选人一次性提出，公示结束后将不再接收。若比选申请人对收到的质疑回复不满意，请在收到回复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比选人。

19. 中选

19.1 中选供应商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比选人。

19.2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F、授予合同

20. 比选人接受和拒绝比选的权利

比选人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因项目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有权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比选，并对由此引起的对比选申请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

21. 签订合同

21.1 比选人和中选供应商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供应商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

21.2 如果中选供应商在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内因故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选条件的, 比选人可以按照比选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比选。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加餐点管理，规范学校食堂加餐点物品采购工作，从源头上控制学校食品安全风险，经学校研究决定,对我校食堂加餐点采购实行公开比选。

★二、购置清单及要求:

包 4: 日用品

序号	物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1	日用品	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	/

★三、服务质量要求（包 1-包 5）：

- 1、投标人接到采购计划后，应按照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投标人供货管理实施办法的要求，保证按质、按量、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外包装和符合食材运输要求的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每日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品应清洁，不得参杂异物，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 2、投标人应保证急用货物的供应，急用货物 2 小时内配送到位，并有专人负责（提供联系方式，保证通讯畅通）。
- 3、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要求，保证按时向采购人提供所供货物当年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2 次/年，每学期开学各一次）等索证材料，提供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不得有违反国家明令禁止向食品内添加的违禁品。
- 4、投标人配送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如配送人员健康证临期，须在证件过期前 5 日内提交新的有效合格健康证明，配送人员应相对固定，佩戴“出入证”方可进出食堂（餐厅），服从管理。配送人员及车辆进出学校应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如：不得滋事、酒驾、超速行驶等。
- 5、投标人应遵守学校相关制度和食品安全管理规定。
- 6、投标人保证在非寒暑假等时期内，以及发生诸如货源紧张、物价突涨时，应确保学校供应稳定。
- 7、学校如遇寒暑假或其他突发事件，投标人应无条件把食堂未开封剩余的物资暂时回收，待学校正常开学后更换成相同质量、数量、规格、最新生产日期的同类货物。
- 8、预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等，必须具有完整的包装，且包装上标有质量安全相关规范的

标志“SC”，根据不同产品分别规定用中文标有品名、产地、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或代号、规定、配方或者主要成份、食用或使用方法和保存方法等说明。出现包装破损现象予以调换或者退货。

9、保证所供货物质量安全、卫生、无毒、无害，若有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保证提供相应认证证书，保证不出现假冒伪劣产品。

10、如果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或事故，经第三方认证检验（检测）机构或权威部门确认是投标人提供货物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造成的事件或事故，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投标人如果连续发生三次不履行供货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若因政策、生产厂家调整品种等原因造成缺货无法正常供应的物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提出解决方案。

12、投标人应明确食品安全责任，中标后严禁转包，保证响应产品安全。

13、投标人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和经营标准，有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14、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配送物品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现象出现。商品标签上须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

15、预包装食品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1 付款进度：货款结算周期为一个月，寒暑假时间顺延结算。

1.2 付款方式：按月据实结算，中标人与采购人核对货款结算明细，核对无误后，向采购人出具全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学校财务）进行支付结算货款，遇节假日顺延。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

2. 交货要求

2.1 服务期限：中标后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履约期限为 365 日历天。

2.2 供货时间

（1）正常采购：使用单位提前 2 天通知投标人送货数量、品种、规格、到货时间及地点等。

（2）应急采购：到货时间应符合响应文件，同时不超过 2 小时送达。

3. 交货地点：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内指定地点。

4. 包装和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内指定地点。

5. 履约验收：

5.1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并遵循本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服务协议、比选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5.2 到货后由采购人指定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散装产品按实际数量或重量验收，包装产品按包装规格、数量验收。

5.3 采购人验收时发现货物名称、质量、品牌、规格、型号等不符合要求，应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五、知识产权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六、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办法：

6.1 违约责任

（1）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协议，并执行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项目正常履约。

（2）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中标人因供货质量原因，引起采购方食品安全事故，经第三方认证检

验机构或权威部门证实为所供货物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6.2 争议解决办法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后符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经鉴定后不符合本项目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含质保期），若采购人与中标人发生争议的，可双方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注：1. 本项目带“★”号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 本项目规定的国家、行业、地方等标准如有最新标准，均按最新标准执行。

第四章 评审标准和办法

一、总则

（一）本评审标准和方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二）本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审委员会

（一）本次比选活动的比选小组由比选人负责组建。

（二）比选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并负责提出中选候选人名单交比选人最终确认中选供应商。

（三）比选小组完成评审后，提出书面评审结果并由比选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四）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对评审进行全过程监督。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程序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书面推荐中选候选人。

五、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一）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竞选资格。

（二）符合性审查

依据比选申请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结论为不合格的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表一、资格性评审标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应当符合的规定的条件	符合下列规定的条件： （1）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经济、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授权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代表证明。（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1)比选申请人代表为“授权代表”时，提供授权委托书；(2)比选申请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具有校园供货经验，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依法纳税。（提供承诺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表二、符合性评审标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签字盖章	比选申请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是否签字或盖章
比选响应	是否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

六、详细评审

6.1 初步评审

6.1.1 比选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交第二章“比选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比选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6.1.2 响应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比选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比选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1.3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比选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

6.2 详细评审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比选小组成员在全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评分标准素评定最高得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选候选供应商或者中选供应商。

6.2.1 综合评分明细（适用于包1-包5）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依据	说明
1	投标价格 35%	投标价格	35分	以本次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统一报价系数）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5%×100。	
2	服务水平 34%	配送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配送方案包含：①配送路线；②配送人员安排；③配送车辆安排；④配送时间安排。提供上述全部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④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⑤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管理制度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方案进行评审。管理制度方案包含：①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②溯源追溯方案。提供上述全部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8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	
		应急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应急方案包含：①应急管理机构、应急工作队伍；②应急联系方式、应急响应时间及应急处置措施。提供上述全部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8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	
		安全保障、卫生管理措施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卫生管理措施进行评审。安全保障、卫生管理措施包含：①商品的采购、保管、配送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措施；②商品的采购、保管、配送过程中的卫生管理措施。提供上述全部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8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	
3	履约能力 18%	配送设备及人员管理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送设备及人员管理措施进行评审。配送设备及人员管理措施包含：①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管理措施；②配送车辆管理措施。提供上述全部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

					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④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⑤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类似经验	8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具有类似经验的合同复印件（类似经验是指：投标人所投采购包涉及货物的配送经验），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售后服务 8%	仓储、配送基地	3分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区域内设有仓储、配送基地或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区域内设立的得 3 分，在项目所在市域内设有仓储、配送基地或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市域内设立的得 2 分，在项目所在省域内设有仓储、配送基地或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省域内设立的得 1 分。（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或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或承诺函。）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承诺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售后服务事宜及解决问题措施；②承诺提供三包服务（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及其他售后服务。提供上述全部内容且不存在缺陷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②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④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

					内容；⑤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等；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5	保险 5%	食品安全 责任保险	5 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次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保险金额在伍佰万的基础上每增加伍拾万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增加部分不足伍拾万的不加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推荐中选候选人

1、比选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选候选人 1-3 名，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列顺序按通过初步审查的比选人申请人，比选小组成员在全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由比选人确定中选人，若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或经比选人查处发现其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比选人可以按照比选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为中选人，依此类推，或重新比选。

2、比选完成后，比选人将对中选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在相关部门进行核查，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中选候选人资格。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见下）

_____（比选项目名称）
_____（比选项目编号）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_

目 录

一、报价函	()
二、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报价表	()
六、技术、商务应答表	()
七、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比选申请人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表	()
九、服务承诺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注：（）内应标注每部分的起始页码。

一、报价函

致：_____（比选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报价，按比选文件要求和标准提供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我方对比选文件合同样本中的各项条款已明了，并完全接受。

4.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要求提供服务。

5. 我方知道并同意，贵单位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所收到的价格最低的或其它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本申请人的任何参与投标费用。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比选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郑重承诺：本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或其他违法状态，没有处于行政处罚期间，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8. 我方郑重承诺：按比选人要求做好后期服务。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承诺函

致：_____（比选人全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比选申请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必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比
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鲜章)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比选人全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受托人姓名）为我公司比选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鲜章）

报价表（包四）

序号	品名	报价
1	雕牌 透明皂 202g/块	
2	洁柔 抽取式可湿水面纸 135 抽/包	
3	七度空间 少女超薄纯棉日用卫生巾 5 片/包	
4	七度空间 少女系列夜用纯棉超薄绵柔护垫 5 片/包	
5	洁柔 纸面巾 Face 百花香味软抽（型号：JR069-01N）170g/包	
6	心相印 红悦系列柔厚三层抽纸 390 张/包	
7	杰利来 防滑衣架 8 支/件	
8	水晶盆	
9	红光 双耳 PP 塑料盆 34cm 货号 2037	
10	顺艺大圆弧宽肩 5 只装	
11	亿家洁 精品澡巾 30g/个	
12	奥利奥专业系列跳绳	
13	阿亮肥皂盒	
14	成发脸盆	

15	东森脸盆	
16	亿信 双色雪花盆 200g/个	
17	顺信 梳妆美容镜 1 个/份	
18	家萱 台镜 1 个/份	
19	蓝源大号水桶	
20	蓝源中号水桶	
21	U 型水桶	
22	金达日美 时尚大脸盆 1 个/份	
23	顺艺 16 夹梅花型晒架 1 个/件	
24	林翔强力衣夹	
25	亿家洁 沐浴花 1 枚装	
26	台镜	
27	顶好面子	
28	自由点 FREEMORE 超薄卫生巾 自由点无感无忧超薄日用 240 棉柔 5 片/包	
29	自由点 超薄卫生巾 自由点无感无忧超薄夜用 290 棉柔 5 片/包	
30	七度空间 丝柔超薄日用卫生巾 10 片/包	

31	七度空间 275mm 丝柔超薄夜用卫生巾 10 片/包	
32	苏菲 零敏肌超透气丝薄护垫 20 片/包	
33	苏菲 超熟睡 安心裤 中号 (M) 超薄款 2 片/包	
34	贝德玛 超密刷毛 1 支/卡	
35	毛巾	
36	梓恩彩带绣单叶毛巾 6784	
37	超强高露洁	
合计金额(元)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的总价。

2. 说明：本项目各包件购置数量未定，比选申请人中标后，根据比选人对各产品的数量要求进行供货，最终采购数量以比选人实际需求为准。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品目，如涉及产品品类及规格尺寸的调整，最终价格以比选人与中标人协商为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商务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答

注：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比选或中选资格，无偏离无影响内容可不做填写。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比选申请人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比选申请人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服务承诺

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人“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中的内容作出回应及承诺，格式自拟。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					

注：随表附以下资料：

（1）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经济、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授权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比选申请人代表证明。(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1)比选申请人代表为“授权代表”时,提供授权委托书;(2)比选申请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 具有校园供货经验,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依法纳税。(提供承诺函)

十一、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项目编号：XX）的《比选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选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响应文件、《中选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中选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包括服务方案、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 1.2 甲方针对本项目的比选文件；
- 1.3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
- 1.4 中选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期限

4.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4.1

4.2

...

5.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5.1.1 万元；

5.1.2 万元。

5.2 服务费支付方式：

6.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7.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8. 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9.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0.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0.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1.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

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1.3 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产生纠纷的，违约方自愿承担守约方对外已支付或可能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罚款等一切费用，且包括因守约方向违约方及相关方主张权利或守约方对外解决纠纷而产生的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差旅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违约方也应当进行赔偿。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是基本格式，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中选供应商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本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及中选供应商承诺的原则上协商签订。